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汪○堯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名下之房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已查封在案。惟本件債務係主債務人未履行清償義務，並非伊惡意規避債務，實係伊經濟能力有限，無法負擔本件債務，且伊為單親，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，倘遭拍賣變價，將致伊與未成年子女喪失居所，嚴重影響伊等之基本生存權、就學及身心發展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，懇請斟酌比例原則與人道考量，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

01 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  
02 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  
03 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  
04 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  
05 195條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法院裁定停止執  
06 行，需以聲請人已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起聲請、  
07 訴訟或請求，或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  
08 權不存在訴訟為要件。故法院需於聲請人之聲請已符合上開  
09 要件之情形，始得准許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如尚未提起上開聲  
10 請、訴訟或請求，因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法院即無從准許停止  
11 執行之聲請。

1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聲請人與案外人A 0 2、林O妹、汪O秀於  
13 民國112年9月23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54萬8,000元  
14 之本票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051號本票裁  
15 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  
16 強制執行乙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  
17 而聲請人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，為本件停止執行之  
18 聲請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已對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規定  
19 聲請、訴訟或請求之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案  
20 件繫屬情形資料，亦查無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  
21 規定之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確認訴訟之繫屬，此有本院民事  
22 紀錄科查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基此，揆  
23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 
24 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26 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31 書記官 楊茗瑋